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8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8月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地點:本局第1諮詢室

主席:高寶華 紀錄:陳德正

出席人員:

局本部:江明志 王妙鶯 陳昆鴻

龍思宗 洪福記 葉思延

陳伯端 蔡惠鈞 陳明鈴(休假,詹曉慧代)

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

黃筑鈺 楊倍瑜 蔡明宏

謝昇宏 林妙靜 詹曉慧

黄金剛 馬朝友 黄安心(休假,李政峯代)

劉雪如 吳思齊 魏麗惠(休假,徐春梅代)

郭素靜

勞動檢查處:梁蒼淇(公出,施貞夙代)、施貞夙

就業服務處:何洪丞、洪三凱(公出,何洪丞代)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劉家鴻、黃毓銘

職能發展學院:高俊儀、張秉洋

壹、確認112年7月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貳、局務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(共8案)

項目	列管日期/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 級
1120201	112/02/14 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 務必排入市議會第14屆第1 會期審查,請勞基科掌握期 程。(勞動基準科)	持續列管。	С
1120204		請勞基科研擬作業計 畫,俾利本局與衛生 局溝通使用,促進勞 資協調。	С
1120306	112/03/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 議題,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 組,納入相關局處,俾利有效 協調。(勞動基準科)	持續列管。	С
1120403	112/04/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 案,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 少提出推選人數 2 倍之推薦名 單供市長圈選。(勞資關係科)	持續列管。	С
1120701	112/07/04 請秘書室進行本局走廊牆面宣 傳物重置作業。(秘書室)	持續列管。	С

1120702	112/07/11	請勞資科推動方向以	С
	請勞資科強化輔導教育服務業	私立學校為主。	
	之團體協約簽訂,俾利維護教		
	育人員勞動權益。(勞資關係		
	科)		
1120703	112/07/18	請勞資科派員列席各	С
	請勞資科及勞教科研議對於工	工會會員大會等會議	
	會補助額度、分配方式及期	時,協助宣導本局未	
	程,八月底前提出相關規劃,	來勞教補助相關規	
	九月中旬前定案,九月下旬前	劃。	
	進行工會宣導,年底前完成		
	113 年度補助相關公告,促進		
	補助資源合理利用。(勞資關係		
	科、勞動教育文化科)		

參、重點事項報告

- 一、府會聯絡人:為112年7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
 - 1. 有關議員垂詢幼兒園勞檢案,請勞基科及府會聯絡人向議員說明本 局去年執行情形,俾利議員權衡。
 - 2. 另議員研究室勞資爭議調解案,請勞基科評估是否改由本局同仁調解,以免衍生其他不必要的疑義。
- 二、新聞聯絡人:為112年7月21日至7月27日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 露出彙整表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因應颱風季節,請相關單位新聞稿發布援例以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進行,另相關行業通知提醒亦請提前作為。

三、就業服務處: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請就服處於明(8/2)中午前將青年失業調查案簽報至市長室。

四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

- 1. 有關局務會議每週活動之提報期間應含週六、日等建議,請秘書室納入調整。
- 2. 請重建處務必加強宣導「神之摩手」活動,促進視障按摩產業。
- 五、勞動基準科: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有關某科技業疑似大量資遣案,請勞基科務必於8月7日取得該公司6至7月薪資資料,俾利後續作為。

六、就業安全科: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七、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。

(一)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(二)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(三)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。

主席裁示:

- 1. 有關8月12日青年就業博覽會,市長已確定出席,請就服處務必妥善處理。
- 2. 明(8/2)日午餐會報,請勞資科及就服處再檢視相關資料正確性。
- (四)本局 9 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。

主席裁示:勞動大學網頁建置案,請勞教科持續與廠商溝通,落實履約管理。

(五)四年計畫本局提報項目進度追蹤一覽表。

主席裁示:

- 1. 請勞資科更新工會國際交流案辦理情形。
- 2. 中高齡認證案,請就服處補充訪視作業辦理情形。
- 3. 有關114年身障就業國際研討會案,請重建處確認受益人數,俾利114 年度預算編列。
- 八、職業安全衛生科補充:轉達7月31日秘書長會議結論,有關本府自治

條例及中央法令裁罰,將回復權限委任,請各相關單位預做因應。

主席裁示:俟會議記錄核定後,請各相關單位研擬因應措施。

九、專門委員提醒: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案已三讀通過,請就業安全科預做因應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- 十、主任秘書提醒:轉達7月25日主任秘書會報結論
 - (一)有關公管中心針對本府市政大樓之節電措施,請各所屬機關亦比照 辦理,促進本府各機關節電成效。
 - (二)本府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計畫,應依年度預算所提出國之人數、天數跟目的地執行,除係市長交辦或指派之臨時出國計畫外,不得勻支業務費辦理。
 - (三)本府各機關對於既有資訊系統、網站及網頁等應建立檢視機制,如 業務上已無需求應予停用,以撙節經費。
 - (四)目前重大市政行銷計畫,定期由本府觀傳局召開整合行銷會議,請本局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一、江副局長提醒:

- (一)市府性騷諮詢專線已正式成立,請就業安全科與社會局委外單位建立聯繫管道,如諮詢案件增加時,應評估後續人力配置及爭取中央補助經費。
- (二)請各主管務必轉知同仁,公文簽稿之用字遣詞勿使用非正規的口語 用詞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主席綜合裁示:

- (一)有關議員直接向市長陳請案件,務必妥適處理,索資如有相關疑義,務 必充分與議員研究室溝通,促進府會和諧。
- (二)請各位主管同仁務必了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內容,俾利113年3月8

日正式施行後,能有效推動相關業務。

(三)轉達今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,業務上的困難務必提出並解決,涉及議會 之案件,則是遵循法規尊重議會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:上午11時57分。